

# 國際投球聯會投球規則修訂(2016 年版)

## 中文譯本




### 引言

國際投球聯會於 2017 年 7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決議通過對 2016 年版的國際投球規則作出修訂。國際投球聯會已發布及由提供包含所有修訂內容的投球規則更新(2018 年版本)。所有國際性賽事均需由 2018 年 1 月採用有關修訂。

本補充文件列出國際投球規則(對於 2016 年版本)作出之修訂。

現在的用詞		新的用詞
<b>第二章 定義 DEFINITIONS</b>		
第 5 頁	沒有	<b>闖入(Breaking):</b> 球員在裁判員鳴笛示意發中圈球前進入中場/側場
第 7 頁	<b>軸心轉動 (Pivot) :</b> 持球球員以其落地腳的腳跟或腳前掌為軸心旋轉而沒有在地上拖行之動作	<b>軸心轉動 (Pivot) :</b> 持球球員以其落地腳的腳跟或腳前掌為軸心旋轉，與此同時，腳必須與原本著地位置保持接觸
第 7 頁	沒有	<b>已設定(Set):</b> 當執行罰則的球員已持球及就位於正確位置時，罰則為「已設定」；如執行罰球時，被罰之球員亦應處於正確之位置
<b>第三章 技術規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b>		
第 9 頁	<b>3.1 球場及其相關範圍圖表-</b> 標示球柱的點跨越底線	<b>3.1 球場及其相關範圍圖表</b> 已修正- 標示為球柱的點現位於球場內(包括底線)而並非球場外
第 10 頁	球場、場側、比賽場周邊及比賽範圍圖表 - 標示球柱的點跨越底線	球場、場側、比賽場周邊及比賽範圍圖表已修正- 標示為球柱的點現位於球場內(包括底線) 而並非球場外
<b>第五章 比賽人員 MATCH PERSONNEL</b>		
第 17 頁	<b>5.1.1 球員 (iii)</b> 球場圖表- 標示球柱的點跨越底線	<b>5.1.1 球員 (iii)</b> 球場圖表已修正- 標示為球柱的點現位於球場內(包括底線) 而並非球場外
第 24 頁	<b>6.1.6(i)</b> 向計時員示意暫停計時後，裁判員應利用適當手號說明情況，如有球員被正式警告、暫停作賽或驅逐離場。	<b>6.1.6(i)</b> 如需警告球員、暫停球員作賽或驅逐球員離場時，裁判員須示意暫停計時，並利用適當手號以說明情況。

現在的用詞		新的用詞
<b>第七章 罰則 SANCTIONS</b>		
第 25 頁	規則7.1.1(i) (a) 及(b) 現時並沒有附加罰則	規則7.1.1(i) 在(b)項後及於(ii)前加上 <b>罰則: 自由球(Free Pass)如球員故意或重複於不當位置執行罰則, 該球員將被當作延遲球賽進行而受罰[規則13.2.1(i)]</b>
第 26 頁	規則7.1.3(iv) 當開罰球球員站在正確位置上, 該球員可選擇馬上開出罰球或等待犯規者罰站。如球員選擇馬上開出罰球:...	規則7.1.3(iv) 負責處理罰球之球員, 如果已經位於正確之位置時, 可以選擇於罰則已設定之前開出罰球。如球員選擇馬上開出罰球:... <b>備註: 此變更必須參照「已設定」之定義。是項規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b>
<b>第八章 球賽開始 STARTING PLAY</b>		
第 30 頁	規則8.3.2(ii) 沒有觸碰到球之球員可移動至場外但仍須留在場側(court surround)之範圍內。	規則8.3.2(ii) 沒有觸碰到球之球員可移動至場側(court surround)之範圍內, 但只限利用於場內復位之用途。 <b>罰則: 自由球 – 在場上 (Free pass on court)(接近球員離開球場之位置)</b>
第 31 頁	規則8.5(iii)雙方球員同時越區(offside) 而其中一名或雙方球員觸球或持球	規則8.5(iii)雙方球員同時越區(offside) 而其中一名或雙方球員觸球或持球[規則9.7.1(ii)(b)]
<b>第九章 比賽進行期間 DURING THE MATCH</b>		
第 33 頁	9.3(i)(a) 如因球員受傷/身體不適或流血: 其他未受影響之球員皆須留在場上	9.3(i)(a) 如因球員受傷/身體不適或流血: 其他未受影響之球員或沒有被替補之球員皆須留在場上
<b>第十三章 球賽管理 GAME MANAGEMENT</b>		
第 44 頁	裁判員為球賽進行時對事實及球例作裁決之唯一人員。他們會公平地應用投球規則, 清晰地溝通, 以及冷靜、果斷地控制比賽。	裁判員會公平地應用投球規則, 清晰地溝通, 以及冷靜、果斷地控制比賽。 <b>備註: 被刪減之語句已於規則5.2.1提及所以不須在此重複。</b>
第 45 頁	13.1.2(v) 暫停作賽之時限為兩分鐘, 由暫停後比賽恢復時開始計算。	13.1.2(v) 暫停作賽之時限為比賽時間兩分鐘, 由暫停後比賽恢復時開始計算。 <b>備註: 請參照「比賽時間」之定義</b>

現在的用詞		新的用詞
<b>第十四章 裁判員手號 UMPIRE HAND SIGNALS</b>		
第 53 頁	<b>11 進入非所屬場區</b> 越區、開中圈球前進入場區	<b>11 進入非所屬場區</b> 越區、闖入場區(breaking)
第 56 頁	沒有	加入新的裁判員手號 <b>20 Caution</b> 告誡  手肘屈曲，手臂朝上並置於頭上， 掌心朝著(被告誡之)球員
第 56-57 頁	裁判員手號20,21及22	將20, 21及22裁判員手號重新編號 為21, 22及23，以及將裁判員手號 21改為警告( <b>Warning</b> )
<b>修訂用詞 Amendments to Terminology</b>		
頁數	規則內全部「正式警告」 (official warning)修改為「警 告」(warning)	
21		5.3.1 (ii) (g)
24		6.1.6 (i) 及 6.1.6 (ii)
44		13.1 (i) (b) 及 13.1 (ii)
44 及 45		13.1.1 標題 及 13.1.1 (兩度出現) 及 13.1.1 (i) (a) 及 13.1.1 (i) (b) 及 13.1.1 (ii) 及 13.1.2
45		13.1.3
46		13.2.1 (ii) <b>罰則:</b> 及 13.2.1 (iv) <b>罰則</b>
47 及 48		13.2.1 (vi) <b>罰則:</b> & 13.2.2 (iii) <b>罰則 1</b>
48		13.2.3 (i) <b>罰則:</b> 及 13.2.3 (ii) <b>罰則:</b>

# 國際投球聯會投球規則修訂(2016 年版) 中文譯本



現在的用詞		新的用詞
<b>修訂用詞 Amendments to Terminology</b>		
頁數 49	規則內全部「正式警告」(official warning)修改為「警告」(warning)	13.3 (ii) (b) 及 13.3 (iii)
56		裁判員手號 20 更改為 <b>警告Warning</b>
頁數 25	規則內全部「沒有違規之隊伍」(non-offending team)修改為「沒有侵權之隊伍」(non-infringing team)	7.1
46		13.2.1(i) <b>罰則:</b>